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 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发改价费〔2021〕430号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
收费清单（2021年）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
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2021〕499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
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淮政〔2014〕69号）要求，经对照有
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淮北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的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予以公布。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市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附件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区法院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皖价行字〔1998〕11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皖价费〔2002〕145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号;皖价费〔2004〕41号、皖价费〔2006〕65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无线电淮北管理局
三、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法》；《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收费〔2019〕33号；财政部财税〔2021〕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每平方米5至10元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一二十以下	市税务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市辖区32元/平方米、濉溪县辖区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展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1999〕1192号；国家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令第18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省住建厅〔2016〕698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省制定最低标准，市县制定具体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供水总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镇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道路的城市道路占道经营的免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2002〕872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20〕24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淮北供水总公司
六、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2019〕144号、皖交路〔2020〕26号、皖交路〔2020〕162号；省政府皖政〔2018〕82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七、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淮发改价费〔2019〕51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其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务局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口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2014〕160号；皖价费〔2017〕77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第8号公告2020年第8号	在山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或者水域开发生产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经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未按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税务局
九、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十、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2019〕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市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十一、卫生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2020〕1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2020〕17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控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苗款的医疗机构非免疫规划接种单位接种的疫苗，接种单位可持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预防接种合格证》或《接种单位登记证》，向接种单位收取接种服务费。	10元/支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二、司法部门					
18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p>注：1.责任事项</p> <p>一、执行规定的收费制度、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1.执行规定的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2.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3.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5.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p> <p>二、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1.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2.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3.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4.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p> <p>三、其他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2.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3.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 4.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p> <p>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p> <p>3.以上收费依据文件在我市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2.追责情形</p> <p>一、执行规定的收费制度、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1.执行规定的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2.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3.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5.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p> <p>二、不执行规定的收费制度、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1.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2.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5.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p> <p>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p>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综〔2021〕86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市政府淮政办〔2015〕33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财综〔2012〕33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2020年第30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入持久性油类物质或其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	持久性油类物质0.3元/吨	市海事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市林业局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使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市林业局
五、市税务局					
5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市税务局
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市税务局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综〔2021〕186号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者，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市税务局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第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21〕10号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或者其代理人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子产品的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市税务局

<p>注：1.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p> <p>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p>2.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						
1	新建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4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图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政府规章管理条例》第2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市生态环境局						
3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八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7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市交通运输局							
5	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包括国道、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渡口）	交通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条；《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1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交通建设工 程质量试验 检测机构
五、市水务局							
6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11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8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第33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 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水政〔1992〕7号）第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六、市商务局							
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
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1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17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5条。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告	建设性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检测报告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并出具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八、市应急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14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25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条、第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企业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评价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3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六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企业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4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11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23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3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4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的图审机构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1号)第7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30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测绘报告	测绘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1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消防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行业规范,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书	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p>注：1. 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2. 追责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td><td style="width: 50%;">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td></tr> </table>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四、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投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项。	《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 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 程序	返还 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通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 2、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14号)	市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建筑、工建等建设领域企业	1.新开工项目缴存按合同造价的2%。 2.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重大铁路工程等项目合同价较高的,或同价一个目的,根据用信保障支项企业及工制项况,每项工程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差异化施工企业已承建的工程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组织实施。 2.高速公路、水运工程:工程验收合格6个月后。	2.高速公路:参见责任事项。	1.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 2.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 3.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4.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泄露在履行职责	1.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 2.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 3.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4.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泄露在履行职责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工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5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在主体信用工作的意见》(皖水基函〔2014〕9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秘〔2019〕12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秘〔2019〕12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秘〔2019〕12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秘〔2019〕12号)	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证低免时日具存缴于间往体情况如一下:一是一年内未欠行合二发或为同存是发不的,按造价的保证金;一发或为同存是发不的,按造价的保证金;二未欠行合	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证低免时日具存缴于间往体情况如一下:一是一年内未欠行合二发或为同存是发不的,按造价的保证金;一发或为同存是发不的,按造价的保证金;二未欠行合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项。	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 程序	返还 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淮人社〔2019〕70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意见》(皖人社〔2020〕36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人社〔2021〕22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资记录缴费年限不为的,免于保证金,由立并金案。	0.8%缴存工资保证金;三资记录缴费年限不为的,免于保证金,由立并金案。	4.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制度。	企业保函是独工的请以式证金。银行应当的施类即付的施立企业向银行申立。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建设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住建部《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承包人	建设承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保证。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银行预留保证金的，承包人以银行预留保证金代替，保函金额不得高于保证金总额的3%。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到发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建设承包人	一、承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保证。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银行预留保证金的，承包人以银行预留保证金代替，保函金额不得高于保证金总额的3%。	一、执收单位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款项后，应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约定期限届满未退还的，依法依规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并予以曝光。二、发包人应当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约定期限届满未退还的，依法依规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并予以曝光。 三、非政府投资项目对保证金预留、返还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设立一个旅游业务的质保金账户，其质量保证金增存30万元；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一、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二、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三、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四、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五、旅行社应当在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户行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应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额的50%，并出具减少旅游部门减收保证金的证明，并将保证金存入省财政厅指定的质保金账户，存入金额不足或不足以承担质量保证金的，由旅行社向其开户行提供担保。	一、旅行社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责任部门依法追责。二、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有关责任部门依法追责：（一）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二）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三）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四）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五）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1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20年涉企收费清单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17项，2021年动态调整为18项，涉及12个部门，增加了1项（卫生部门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皖发〔2021〕9号文件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我省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0〕27号文件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文件规定，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文件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文件规定，增加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项目。

（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发改价费函〔2021〕246号文件规定，从2021年7月14日起，恢复相关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20 年涉企收费清单中政府性基金为 10 项，2021 年动态调整为 9 项，涉及 5 个部门，减少了 1 项（交通部门的港口建设费）。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7 号公告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5 号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20 年涉企收费清单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 16 项，涉及 9 个市直部门。2021 年未作调整。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20 年涉企收费清单中涉企保证金为 7 项，2021 年动态调整为 6 项，减少了 1 项（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 号）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二）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

市〔2020〕84号)规定,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